

合同编号：XXGBZNTTRGL-2025-01

浚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期)一标段(土壤改良)

建设单位：浚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30
2	水分	%	≤ 30
3	酸碱度		5.5-8.5
4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5	粪大肠杆菌群数	个/g	≤ 100
6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 15
7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 3
8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 50
9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 150
10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 2
11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为基准）	%	≥ 5.0
12	种子发芽指数	%	≥ 70
13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 0.5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接甲方通知75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按规定的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实施到田、分批验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施肥

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乡镇及村庄并进行施肥入田，对相应的供货、发放、施肥入田等环节要保存提交相关的影像资料。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对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并向甲方交付有机肥汇编资料。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供方所供货物抽样检验，根据有机肥检验相关规定进行抽检。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土壤改良）

合 同 编 号：XXGBZNTTRGL-2025-01

浚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实施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土壤改良工程，接受了 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年 8 月 20 日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本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863500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②合同书；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采购物资数量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1	浚县2025年3.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土壤改良）	NY/T525-2021 球形颗粒	吨	4260	1141.66	4863500	施肥入田

注：以上货物和服务是运输和施肥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的价格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最新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执行标准不低于有机肥现行标准（NY/T525-2021），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九、结算方式：转账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根据项目文件规定，合同价为中标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

2、合同条款签订要求

①本工程款结算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办法。

②货物结算按供货施肥到田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证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二)工程款支付

1、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供货、实施完成80%后，经检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供货、实施完成后，经检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验收评审后，扣除结算金额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付清剩余尾款。

2、自验收审计结束之日起一年内货物不出现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直至达到合格后，甲方无息付清乙方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质量保证金作废，并以质量问题大小追究乙方直接责任。

十一、法律责任：按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25094835163K

地址：_____

地址：行唐县203省道47公里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5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韩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63300646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50345001040025829

2025 年 9 月 2 日